

000954

柳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柳州市志

LIUZHOU ANNALS

第二卷



广西人民出版社

柳州市志

LIUZHOU ANNALS

柳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主 修 宋继东 陈向群
总 审 肖建刚 徐伟崇 文和群 吴建华
执行总纂 李厚全 罗方贵 刘汉忠
副 总 纂 (按姓氏笔画排列)
陈启文 李 萍 谢汉强 戴义开



广西人民出版社

《柳州市志》第二卷

责任总纂 邬永清 罗方贵 刘汉忠
分 纂 邬永清 陈 曙 李永会
 陈伯壬 罗方贵 刘汉忠
协 纂 (按姓氏笔画排列)
 李 萍 李厚全 陈启文
 谢汉强 戴义开

工业综述

主 编 陈 曙

责任分纂 罗方贵



独秀(大化彩玉石)

从古代原始手工业的兴起,到近代工业的出现,柳州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发展过程。民国时期,除手工业外,近代工业特别是机械、化工等在全省占有重要地位,被誉为“本省工业的心脏”。但就总体而言,至解放前夕,柳州工业的规模仍然较小。解放后,在中央和自治区(省)的扶持下,中共柳州市委和市人民政府领导全市各族人民艰苦创业,以工业为发展地方经济的重点产业,使其在地方国民经济中处于支配地位。经过数十年的努力,柳州发展成为广西最大的工业基地和全国主要的工业城市之一。至1995年,已形成机械电子、冶金、电力、轻工、纺织、建材和化工为主体的30余个工业门类、能生产近4000种产品的现代工业体系。同时,手工业作为大工业的补充,依然占有一席之地。

手工业在柳州的出现,表现在旧石器时代和新石器时代石器、骨角器和陶器的制作上。这在柳州以白莲洞遗址和大龙潭遗址出土文物为代表。先秦时期,广西属地的手工业有了较大发展,出现了青铜铸造业和冶铁业,陶器制作出现了几何陶纹。柳州境内也发现有战国时期的青铜器,西汉和东汉墓葬中,也出土有铜镜和铜钱等铜器及削、铁锤等铁器,但因无冶铸作坊遗址的发现和铸范的出土,柳州何时开始制作金属工具目前尚难结论。

唐代以后,织布业是当时重要的手工业。史载唐有以木棉、鹅毛缝制“山罽”和麻纺织品,时昆州刺史曾向朝廷进贡柳州所产“筒布”。宋代,广西的手工业的发展主要在纺织、制瓷和冶铸等方面。柳州的纺织品以“柳布”与时“桂布”、“象布”一样,为“商人贸迁而闻于四方也”(周去非《岭外代答》卷六)。制瓷于柳州主要分布于柳城沿河两岸和柳江县境,以青瓷为主。

明清时期,柳州属广西较大的城镇,纺织业小有盛名,产品有葛布、麻布、棉布,壮锦“多紫白二种,亦有诸色相间者。蛮女喜织之,文最烦缛,间出售城市,价最贵”(乾隆《马平县志》卷二)。柳州的壮锦与蜀锦齐名,但丝织水平较低,以麻织业较盛。同期,柳州府的陶瓷业、竹木铁器制造业、印刷业等的生产水平和规模都有较大发展。用土法所制的“柳糖”,与贵县苏湾所产的苏糖、邕宁良庆圩所产的白糖,同为广西历史上较为有名的产品。柳州尤以棺材制作闻名。谚称“死在柳州”,是指柳州所产棺木用料上乘,制作精良,价格适宜。

清雍正年间,柳州已能大量生产鸟枪、腰刀供给军队使用,冶铁业和铸造业提高到了一个新的层次。在食品加工方面,乾隆年间的马平所产豆豉除食用外,并被称为“人药上品”。酱料生产在咸丰到光绪年间已有庞怡泰等店家较为出名,民国后发展成为一个较有规模的手工业产业。清末民初,苏杭街(今小南路)手工作坊专业生产的漆皮箱、皮枕等,在柳州庆远等地销售。

清末宣统年间,在柳州兴办的砂糖精制所利用机器制糖,开启了柳州工业发展史上新的一页。末任知府杨道霖兴办实业以抵制洋货而兴建华兴木植公司,集加工、运销于一身,采用机器锯木(加工设备安置在古州、今贵州榕江)。

进入民国,手工业更为兴盛。旧桂系统治时期,除机器纺织业外,商办柳州电灯公司开业于民国5年5月,开创了柳州自办电业的历史。

民国14年(1925年)新桂系统一广西之后,把发展新式工业作为其振兴经济、加强军事实力的重要举措。在此期间,柳州一度被确定为广西的工业中心,先后建起了广西酒精

厂、柳州机械厂等一批公营企业。

自民国 15 年(1926 年)初柳州第一家石印社——同人石印社在弓箭街(今中山中路)开业后,又有生盛昌印务局兴办,并率先在柳采用铅印技术。次年兴办的广西酒精厂曾被称为“中国创办酒精业最大而最早者”。同年,民营采矿企业也开始兴办。

20 世纪 30 年代,柳州的手工卷烟业在省内占有一定地位。土布业也有一定规模。白铁器皿、金银首饰、服装、皮革、竹器、木器、香烛,以及雕刻、纸扎工艺、印刷等手工业在桂中、桂北等地都有一定的影响。

民国 21 年(1932 年),新桂系在柳江南岸灯台山和蟠龙山麓建立广西制弹厂,设备自德国引进,工厂于次年建成。日可产“七九”步枪子弹万发,迫击炮弹 500 发,设备之先进当时号称世界第四位、远东首位。22 年 12 月,广西机械厂仿制成功两台木炭发动机,并用其中 1 台组装成汽车 1 辆,驶邕供参观。李宗仁书“木炭车”贴于车上,并与白崇禧乘坐该车在市区巡行一周。

抗日战争爆发后,沿海工厂内迁,广西形成了以桂林、柳州、全县为中心,以电力、纺织和机械制造为主的工业区。柳州作为华中、华南等地区通往西南大后方的公路、铁路交通枢纽,沦陷区的工商业资本和官僚买办资本,投向柳州的日渐增多。抗战初期,民营汽车修理厂(店)发展到 30 家。民国 27 年(1938 年),上海中华铁工厂内迁来桂与广西省政府合股组建广西中华铁工厂,专造小马力植物油发动机、木炭发动机、抽水机、碾米机、大小车床、六角车床、牛头刨床、落地钻床、各种磨床及万能铣床等,以万能铣床为优。

民国 28 年(1939 年),经济部中国植物油料厂在柳州水南村设厂,原规模建一大规模榨油厂附设炼油设备。同年 11 月,因日军首次入侵广西,转而从事贸易,收购桐油经香港提炼后出口美国。

20 世纪 30 年代,柳州的民营工业迅速发展起来。民国 29 年(1940 年),柳州有手工业作坊 199 家,资本额 212209 银元。按当时 46 个市县统计,柳州手工业作坊数居第四位,次于桂林(727 家)、梧州(378 家)和玉林(244 家),占总数 2868 家的 6.94%;资本额次于桂林的 836489 元、梧州的 670317 元和南宁的 630612 元,居于第四位,占总数 3528257 元的 0.6%。至 30 年,共有 53 家,其中属于机器业的主要有利民、华强、梁联、梁芳、建业机器厂,艺兴机械厂、第一机器生产合作社、广西机器工会第二区会第二生产合作社等;属于纺织业的有柳江第一织布工合社,柳州第二、第三织布工合社,柳州机工纺织社等;属于印刷业的主要有大华、三民印务局和联益、大成美术印刷厂,柳州日报印刷部等;属于制糖业的主要有岭南炼糖厂,属于卷烟业的有广西纸烟厂、德生纸烟厂,华南雪茄厂,李西昌、柳南、三光、时兴、香港、天华烟厂等。另有捷兴煤气发火机制造厂、捷和钢铁厂、协兴五金制造厂、飞轮面粉厂、养生代乳粉公司、三友机器砖瓦厂、柳州机器锯木厂和巨华玻璃厂等。

民国 30 年(1941 年),为解决广西土地缺磷贫瘠问题,由农林部投资与广西省政府合办蒸制骨粉厂,厂房附设在鸡喇广西酒精厂内,以利用该厂蒸汽及锅炉设备。同年底投产,可生产蒸制骨粉肥 2000 担,副产品有骨油、滑机油及黑色鞋膏。同年 9 月,广西当局为规避蒋介石统一财政政策,保持财政上的半独立状态,采用地方政府出面分区募股的办法,组建地方公营性质的广西企业公司。当年 11 月接收广西酒精厂等 5 家工厂,次年 2

月,又接收机械厂及一些矿区和农林场,先后在桂林、柳州和梧州设3个营业处。公司经营面较宽,重心却在工业方面,但由于组织庞大,员工较多,开支浩繁,加上日军侵桂,各工厂常遭破坏,生产不能持续,35年不得不解散。

在日用化工方面,民国30年(1941年)2月至31年6月,亚洲视厂、利成视厂、中国美的化学工业社、大公视厂4家专业肥皂厂成立。31年,柳州利华蒸汽机补胎制品专业化生产开始。

民国31年(1942年),柳州有工厂65家,其中机器工业21家(公营6家,民营15家),此外还有金属制品、纺织、面粉加工、印刷、植物油加工、制革、制糖、酒精生产、酸碱制造等行业。同年12月,捷和钢铁厂柳州分厂冶铜制成紫铜电话电灯线,日产0.5吨,是柳州较早从事有色金属冶炼加工的厂家,也是当时中南地区首家生产铜线的工厂。同年,在柳的广东黄宝善制药厂开始生产西药。

民国32年(1943年)1月,中国植物油料厂柳州厂与捷利公司合办中美油漆厂,产品有“三轮”牌系列漆品。香港沦陷后,桐油出口受阻,中国植物油料厂柳州厂在柳州水南村建立小炼油厂、肥皂厂,生产“狮轮”牌精炼燃油、火油、酒精、刹车油、松节油、香料油、调水油、卫生食油、建国肥皂等,产品畅销各地,获利甚丰。同年,柳州有工厂66家,次于桂林(123家),资本总额在3300万元以上。其中公用事业2户、机械工业21户、化学工业15户、纺纱工业4户、食品工业13户、建筑工业4户、教育用品工业7户。这些企业中,规模较大的有广西酒精厂、广西制革厂、广西机械厂、广西中华铁工厂、广西电力厂柳州分厂等。

民国33年(1944年)11月日军侵柳前夕,一些官、民营企业仓促疏散,来不及撤走和无法运走的也被日军破坏。柳州电厂厂房、办公楼、机房均遭焚烧破坏。印刷业除大成美术印刷厂及时迁到贵阳复业外,其余损失殆尽。

光复后,外地来柳的工商企业大多返迁原籍。一些地方企业也在十分艰难的条件下恢复生产或另行兴办。民国35年(1946年)上半年制造业登记,城区有43家。此后2年间新办的较大厂家有新华卷烟厂、缝衣厂、柳江火柴厂等数家。此时柳州工业有电力、机械修造、日用化工、火柴、纺织、印刷、卷烟、服装等。其中印刷业有大成、大华等厂家先后兴办,解放前夕已有20余家。卷烟业在光复后也得到恢复和发展。35年5月1日,国民政府经济部资源委员会第三特种矿产管理处租借柳州蟠龙山与灯台山之间土地,兴建冶炼厂(今柳州冶炼厂前身),开展钨精矿和生锑冶炼加工,所产钨精矿和生锑、精锑、锑等产品销往国外。36年,国民党政府行政院善后救济总署计划利用联合国善后救济物资,为中国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在柳州成立分公司。37年7月,广西机械铁工厂转为柳州中国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同年10月开工,主要生产农副产品加工机械。38年2月,蒸制骨粉厂改由广西肥料公司与农林部合办,并改名柳州骨粉厂。此后,因军政当局忙于内战,社会动荡,物价飞涨,经济崩溃,柳州工业和手工业惨淡经营。到解放前夕,余下的稍有规模的工厂有柳州中国农业机械公司、柳州选炼厂、柳州电力有限公司、自来水厂、高工机械厂、骨粉厂、火柴厂、新华卷烟厂、中亚烟草公司、中孚烟厂和广全烟厂等10多家,工业营业额占全市工商营业额的24%。

1949年,全市工业总产值913万元(折新版人民币)。

1949年11月25日柳州解放,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很快完成了对旧政权及其财物的接收。据柳州市军管会秘书处于1949年12月21日编印的《柳州市接管单位登记表》,接管的工业生产单位29个(其中半数是为国民党政府和军队服务的单位)。解放初,为整顿经济和社会的混乱局面,市政府于1950年1月成立工商局,负责管理工业企业、商业企业和市场。市政府根据“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的原则,打击投机倒把,动员工商业主复工开业,通过加工订货、统购包销及组织银行放贷款等措施,扶持工商业者,鼓励私营业主积极经营,还组织城乡商品物资交流,促进生产发展。在此基础上,调整工业结构和布局,将小的同业企业合并重组,一批卷烟、碾米、机器修造等行业的小厂合并,扩大了生产规模。个体手工业也开始组织合作生产小组。1950年7月,柳州城区首次进行工业普查,有国营和集体企业19户。是年,全市工业总产值(按1952年不变价)完成943万元,其中:重工业85万元,占9.02%;轻工业858万元,占90.98%。国营138万元(中央工业57万元,省属39万元,市属42万元),占14.63%;集体805万元(私营387万元,个体手工业418万元),占85.37%。当年全市的工业总产值占当时广西工业总产值的4.28%。此后至1952年的国民经济恢复时期,新组建了广西省铅锌矿筹备处冶炼加工基地(柳州锌品厂)、柳州贮木场(柳州木材厂前身)、柳州砖瓦厂和染织厂等一批企业,铁路系统也建起了一些自我服务的企业。经过1952年的“五反”运动(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骗国家财产、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政府进一步团结教育了私营业主,调动了其生产经营的积极性。1952年底,全市工业企业增加到34家,完成工业总产值(1952年不变价)2618万元,占广西工业总产值的7.28%,其中:重工业产值587万元,占全市工业总产值的22.42%;轻工业产值2031万元,占77.58%。国营工业产值1163万元,占44.42%,集体工业产值1455万元(私营701万元,个体手工业754万元),占55.58%。

1953年起,执行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柳州市根据中央提出的过渡时期总路线,开始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调整所有制结构。为加强对工业行业的领导,中共柳州市委于1953年9月成立企业部(次年改为工业部),市政府也于1954年先后成立了工业局和手工业局,初步建立起按工业行业进行管理的体制。据1956年1月统计,全市共建立手工业合作社111个,社员6729人,占全部手工业从业人员的97.5%,基本实现了手工业的合作化。同期,市政府通过加工订货、公私合营等形式,引导私营企业步入社会主义道路。到1955年12月,全市有协生淀粉厂、新华卷烟厂、四联机器厂等15家私营厂实现了公私合营。这15家私营厂占当时全市私营厂的比重,职工人数占68.31%,资金总额占77.56%,工业总产值占51.78%。至1956年11月,全市私营工业实行公私合营的有58户,职工1956人,至此完成了对私营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在变革所有制的同时,为提高工业企业的管理水平和技术水平,全市以国营工厂为主,学习与推行苏联“三大管理”(计划管理、技术管理和财务管理),并组织职工学习文化和技术,在技术工人中推行国家八级技术等级标准考核定级。“一五”时期(1953—1957年)由国家投资795.18万元,实际完成项目投资829.85万元。兴建了市榨油厂、市电机厂、市肥皂厂(后改称市日用化工厂)、铁道部柳州木材防腐厂、柳州探矿机械厂;重点改造、迁建和扩建了柳州机械厂、市农

械厂、柳州烟厂、市机器修配厂、市火柴厂、柳州电厂等一批老厂。为扩大工业规模,市里发动企业开发新产品,以培育新的产业增长点。重工业特别是机械工业开发一批新产品,包括汽油机、新型单人摩托锯(以小型汽油机为动力的手提伐木锯)、1190型11.03千瓦煤气机、300-RM-35型55.16千瓦水轮机、18.39千瓦内燃机、30-4-15型水轮泵、“五三”型水田犁、钢质机械切纸刀、空压机、电动机、电力变压器、轴承等投入了批量生产。轻工业和手工业系统的企业由单一产品向多品种发展。1956年,全市提前一年完成了第一个五年计划。到1957年,机械、有色冶金、木材加工、机制砖瓦、卷烟、糖果饮料、食品、粮油加工、日用化工、印刷、服装鞋帽、纺织、五金制品、棕草竹藤和木器制品等行业,有了初步的生产规模,其中尤以机械工业发展较快,规模最大。全市工业企业由1952年的34家发展到161家(其中全民企业49家,集体企业112家),拥有金属切削机床566台,锻压设备88台,职工1.63万人(其中全民所有制企业职工0.93万人),全市工业总产值(1957年不变价)达7738万元。“一五”时期,柳州工业总产值的年平均递增率达到了24.1%,占工农业总产值的比重由1952年的22.42%上升到1957年的44.68%;在全市工业总产值中,全民所有制企业产值由1952年的44%升到80%。柳州工业总产值占广西的比重,由1952年的7.28%上升到9.18%。重工业的比重由1952年的22.4%上升到44.68%,全民工业的比重由1952年的44.4%上升到80.67%,私营工业由1952年的26.78%下降为0。至此,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

1957年起,为了扶持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发展,中央和广西拟将柳州市建设成为广西的新兴工业城市,并以重工业为主进行规划和布局。1958年,国家和广西确定在柳州市建设工业十大项目,即柳州钢铁厂、柳州热电站(后改称柳州电厂)、柳州联合机械厂(后改称柳州空压机厂)、柳州化工厂(后改建为柳州化肥厂)、柳州动力机械厂(后改建为柳州拖拉机厂)、柳州建筑机械厂(后改称柳州工程机械厂)、柳州水泥厂、柳江造纸厂、柳州第二化工厂和柳北水厂。这些项目从1958年起陆续开工建设。柳州为此新开辟了河北和河西两个工业区。同时,根据中央提出关于发展中央工业和发展地方工业并举的方针,柳州市还充分利用“一五”计划期间打下的工业基础,依托老厂的人力、物力、



1958年7月1日柳州工业区开工典礼

财力和管理经验,委托老厂开办新厂,或按专业化的原则从老厂扩散产品及配套件兴办新厂,新建了市铸造厂、市开关厂、市橡胶厂、市针织厂等一批地方国营工业企业。此外,还通过群众运动的形式兴办“小小工厂”。截至1960年6月,各行业共办起“小小工厂”1000

多个。这些“小小工厂”大都仓促上马,只有少部分在“大跃进”之后得以继续发展。“大跃进”期间的1958年,作为后来乡镇企业前身的社队企业也开始兴办。

经过1958年后的发展,全市工业企业由1957年的161家发展到1960年的235家,其中主要行业184家;全民工业职工年末人数39092人,为1957年的4.28倍;工业总产值由1957年0.77亿元(1957年不变价),发展到1960年的3.13亿元。由于“大跃进”运动中讲求“高速度”,盛行“浮夸风”,引发国民经济比例严重失调,加上自然灾害等原因,从1960年下半年开始,柳州工业出现大滑坡。1961年,全市工业总产值只完成1.2亿元,比上年下降62%。1961—1963年,工业总产值徘徊在1.1亿元左右。

“大跃进”期间,基本建设投资规模过大。此前的1957年,全市完成固定资产投资551.64万元(其中工业投资192.31万元),1958年猛增到3859.11万元(其中工业投资3233.19万元,实际技改、基建投入才1681.67万元),造成基建投资资金的严重短缺。其次,刚成立不久的手工业生产小组、合作社,急于合并升级,组升社或者社升为厂,集体所有制转全民所有制,造成城市小商品供应奇缺,并挫伤了手工业者的生产积极性。1958年,集体工业总产值占全市的15.94%,比上年下降3.39个百分点,次年又降到9.9%。再次是在盲目发展重工业的同时,忽略了轻工业发展,造成重、轻工业比例严重失调。1957年全市工业总产值中,轻工业占55.32%,1958年降到32.86%。此后两年,轻工业分别占38.08%和39.7%。另一方面,“以钢为纲”、“大炼钢铁”的群众运动,造成人力、物力、财力和国家资源的极大浪费,所提出的各项违反常规、违反科学的超高指标难以实现。在这种情势下,进行国民经济的调整就显得十分必要。

1961年,柳州市贯彻执行中央提出的“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发展国民经济的总方针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开展以工业为重点的国民经济调整,对工业企业采取了“关、停、并、退、缩”(关闭、停建停产、合并,全民企业退回集体厂、社、组,缩小企业发展建设规模)等措施,调整产业结构。关、停的重点是钢铁、建材行业。至1962年底,钢铁行业只留下停产缓建的柳州钢铁厂和柳州铁路局钢铁厂。“大跃进”中为满足市内大规模建设需要迅速发展起来的建材工业企业,大都关、停或压缩生产规模。1962年底,工业调整布局基本结束,主要企业由1960年底的148个减少到90个,基本解决了战线过长、摊子过大和布局不合理的问题。产品结构调整中,机械工业行业大部分原来为工业服务的企业转到为农业服务的轨道上来。轻纺工业也增加适销对路的花色品种。

另一项调整措施是恢复、发展集体经济。1961年初,开始进行手工业的恢复、调整工作,此前撤并的手工业管理机构得以恢复,全市各单位支持手工业归队,归还了原属手工业系统的厂房、设备和人员,还调剂部分原材料和设备支援手工业生产。1961年下半年,市里下达计划安排手工业恢复生产当时市场短缺的生活用品165种。至此,原计划用3年时间(至1963年末)进行的产业结构调整,实际只用了2年即于1963年初完成。在调整产业结构的同时,还按照“工业七十条”即《国营工业企业工作条例(草案)》的规定,逐步加强企业内部管理和企业之间的协作。经过整顿,生产混乱的现象得以克服,经济效益日益显著。1963年,全市工业总产值比上年增长7.2%,利润增加27%;全员劳动生产率提高47%,工人劳动生产率提高38%;原材料、燃料消耗普遍下降,可比产品总成本比1962年

降低 10%；产品质量也普遍提高。

1963 年起，柳州市依据同年 9 月中共中央北京工作会议确定的再利用 3 年时间，继续执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工作方针，重点加强对原有生产能力的填平补齐，搞好设备更新、提高经济效益和开展专业化协作等工作。市人民委员会相应制定了《1963 年至 1965 年柳州市工业企业三年调整及技术改造规划》，确定重点安排柳州机械厂、市开关厂、市染织厂、市搪瓷厂、柳州锌品厂、市和平瓦厂、市木材加工厂等 15 家工厂车间的技术改造项目；确定了柳州动力机械厂、市通用机械厂、市开关厂、市修配厂、市灯泡厂、市造纸厂、市玻璃厂的拖拉机、水轮机、开关板、机制纸等产品的开发、研制、生产方向；建立设备维修点，加强检验、化验和标准计量工作；加大发展集体企业力度，重点发展手工业和街道工业。到 1966 年，全市 257 个工业企业中，集体企业占 158 个。这期间，利用 1961—1962 年关闭或停建而下马项目留下的厂房、土地和“三通”（水、电、路通）条件，调整迁入或新上了市造纸厂、永丰利机刀厂、玻璃厂、机器修配厂、链条厂、合金材料厂、无线电厂、电声器材厂、印染厂等 10 余家企业。1963 年起，续建“大跃进”后停、缓建的一批工业骨干项目，包括柳州建筑机械厂、柳州水泥厂、柳州动力机械厂、柳州空压机厂、柳州电厂、柳州贮木场、柳州木材综合加工厂、柳州第二化工厂、市搪瓷厂等。1966 年 1 月，柳州钢铁厂正式恢复生产和继续建设（从续建到 1978 年，总投资 3.06 亿元，形成年产铁 23 万吨、钢 40 万吨、焦 20 万吨、轧材 58.1 万吨的能力，成为广西最大的钢铁联合企业）。这些骨干项目在 60 年代陆续建成投产（有些项目受“文化大革命”影响，延至 70 年代才建成），成为柳州工业发展的主导力量。在续建骨干企业项目的同时，重新发展地方工业，包括利用原有工业扩散配套和发展新技术、新产品。这批新技术新产品的投产，使柳州工业技术水平和配套能力得到提高，增强了发展后劲。

1957—1966 年，柳州市累计完成工业固定资产投资 30208 万元（其中 1957 年投资 192.31 万元），形成了机械、冶金、建材、化工、纺织、轻工、电力、电子、森林工业等主要行业，能批量生产汽油机、轮式装载机、空压机、水轮发电机组、金属切削机床、轮式中型拖拉机、电力变压器、电动机、高低压开关板、焦炭、生铁、钢材、精锡、锌系列产品、水泥、氮肥、油漆、烧碱、硫酸、抗生素、各种针棉织品以及主要日用轻工产品，使工业在全市国民经济中占据主导地位，形成了柳州工业长远发展的基本框架，为此后的发展打下了基础。1966 年，全市工业总产值比 1957 年增长 2.96 倍。同年，全市有工业企业 257 个，其中全民所有制企业 99 个，集体所有制企业 158 个。1966 年完成的 3.06 亿元工业总产值（1957 年不变价）中，全民所有制企业占 88.6%，集体所有制企业占 11.4%；轻、重工业比重为 36.48：63.52；27 个主要行业中，机械、建材、食品、纺织、冶金、化工和森林工业分别占市工业总产值的 30.6%、9.93%、9.68%、8.86%、8.06%、6.33% 和 6.33%；全市拥有金属切削机床近 2000 台，形成了以全民所有制大企业为主体的工业结构。全市工业总产值占全自治区工业总产值的比重，也从 1957 年的 9.18% 提高到 1966 年的 18.67%。1966 年 5 月开始的“文化大革命”使柳州工业发展的势头受阻。当年底至 1968 年 8 月，工业行业从行政管理部门到工业企业的生产管理系统都受到了动乱的冲击，正在推开试行的“工业七十条”被当作“大毒草”批判，行之有效的企业管理规章制度被废止，工业生产处于半停工或停工状

态,经济调整中安排的新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几乎全部停顿,原有工厂的生产能力发挥不了,新建的生产能力又无法形成。1967年,全市的工业总产值比上年下降23.61%,1968年又比1967年下降58.4%;产值绝对数从1966年的3.06亿元降到1968年的0.97亿元。地方财政陷入极度困难境地。1968年8月市革命委员会成立后,经济生产形势趋于稳定。

1971—1975年,争取中央和自治区支持并继续投资,完成柳州钢铁厂、柳州拖拉机厂等一批骨干工业续建工程。同期,利用自治区和市财政筹集的1000多万元轻工无息小额贷款,给轻纺工业、手工业和街道工业进行填平补齐,完善在1965年、1966年工业调整中扩散配套筹办的一批小厂的批量生产条件。1975—1976年,组织了卷烟、纺织、“柳江”牌汽车、37型拖拉机、食品、塑料、铲车、电子、水电设备、制药等10类产品的配套成龙(简称“十条龙”),围绕这“十条龙”进行革新、改造、挖潜、配套工作。还发挥柳州市机械加工能力强的优势,为广西的钢铁、煤炭、小化肥、糖业建设制造机械设备。数年中,按自治区的安排,组织了机械制造业的大会战。其中“烟机大会战”(组织市里机械工业制造卷烟机械设备),使柳州烟厂的生产能力从10万大箱提高到30万大箱。在发展纺织工业上,市棉纺厂于1976年5月建成投产,此后又陆续筹建了市第二棉纺厂和柳州华侨化纤纺织厂,全市纺纱能力发展到10多万锭,形成纺纱—织布—印染“一条龙”配套生产体系。70年代后期,又增加化纤原料生产的比重和扩大针织产品的品种及生产规模。这期间还改造、扩大糖果厂、味精厂、造纸厂、饮料厂、灯泡厂、玻璃厂、搪瓷厂等一批轻工业企业。市第二轻工业局将大集体工业企业多年积累的资金,投资筹建了以塑料制品业为重点,包括化工、五金制品、美术陶瓷、服装、纸包装用品等行业在内的一批骨干企业。街道工业也在70年代末重点筹建了电扇厂和冷柜厂(到80年代,两个厂的产值在广西集体企业中最先超过亿元)。1978年,市革委首次组织市区工业大规模向郊区扩散,充实、扩大郊区社队企业。

“四五”计划期间(1966—1970年),累计完成工业总投资1.65亿元。1970年,全市轻工业总产值占全市工业总产值的36.5%,到1975年上升至42.8%。重工业总产值占全市工业总产值,由1970年的63.5%下降至1975年的57.2%。集体工业总产值占全市的工业总产值,由1970年的10.23%上升到1975年的11.89%。70年代后期,轻纺工业的发展速度高于重工业,其中纺织工业增幅尤大。

70年代末以后,柳州市依照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所确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进行各项改革。1979—1981年,按“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对工业进行了产业结构的调整。其时,市内生产的拖拉机和它农机具、机床和印染布等多种产品滞销,工业企业所需能源、资金、原材料等缺口较大,一部分工厂大宗原材料如棉花、棉纱、化纤坯布、烟叶和油料等短缺。当时调查144家主要工厂,有52家生产任务不足,工业产品利润下降,企业亏损面扩大。在这种情势下,市里大规模地发动和组织企业调查市场,按市场新的需求研究产品结构调整;强化了企业的营销工作,开发适销对路的新产品;对困难的工厂进行调整,搞好一些工厂的转产与联合(厂厂联合、工商联合)。1979—1981年,累计完成工业固定资产投资2.141亿元,主要用于新上汽车、家用电器等项目和轻工业的技术改造。这些措施的实行,一部分重工业企业利用自身的生产制造优势,转产日用机电产品,缝纫机、自行车开始在柳州批量生产,电风扇、电炊具等迅速发展,一时形成规模较大的家电行业。

生产电风扇的厂家最多时达 19 家,最高生产能力达到 200 万台。这期间,柳州机械厂试制和批量生产 270Q 微型汽车发动机;柳州汽车厂在小批量生产“柳江”牌 2.5 吨载重汽车的基础上,转产“东风”牌 5 吨柴油载重汽车。机电工业经过调整,建立了日用机电工业和汽车工业体系,成为 80 年代柳州工业新的增长点。经过调整,轻纺工业有了新的发展。纺织工业总产值 1979 年和 1980 年分别比上年增长 53.4% 和 62.7%。1979 年初,市属工业企业中的 52 家主要困难厂,到 1981 年还剩 19 家。1982—1983 年,全市完成工业固定资产投资 1.62 亿元,用于开展技术革新和技术改造,开发新产品,开拓新市场。到 1983 年,工业形势已有较大好转。当年,全市工业企业职工达到 15.78 万人,全市工业总产值达 20.6 亿元(1980 年不变价),其中轻工业占 60.55%,重工业占 39.45%,全民所有制工业占 83.52%,集体所有制工业占 16.48%。全市 3000 多种工业产品中,除市内相互配套的原材料和配件外,约有 85% 销往市外,主要销往广西各地,中南和西南各省,部分销往华北、华东和东北地区 and 西北地区。同年起,全市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实现税利和利润总额较此前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1984 年,柳州市被列为全国 72 个城市经济体制综合改革试点城市之一,根据中共中央十二届三中全会《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开展以工业改革为重点的城市经济体制综合改革。1984—1986 年,普遍推行城市企业经营责任制,将搞活企业、提高经济效益作为工业改革与发展的中心。为此,先后制订颁发了 10 余个针对工业改革的政策性文件。在改革工业管理体制方面,撤销了重工、轻化、纺织、电子、二轻、建材、街道等 7 个工业局,按行业组建 18 个专业工业公司。同时,调整国家和企业、企业和职工的分配关系,改革企业领导体制,逐步扩大企业的经营自主权,以调动企业经营者和职工的积极性。还发动企业追踪市场需求,研制开发新产品,鼓励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扶持企业技术改造,大力发展集体企业。这一系列举措使工业潜力得到充分的发挥,实现了由传统的产品经济发展战略向商品经济发展战略转变。1981—1985 年的“六五”计划期间,试制投产新产品 1000 多种,完成技术改造项目 459 项。1985 年,全市 676 个工业企业完成工业总产值(1980 年不变价)31.04 亿元(其中市区 29.77 亿元),比 1980 年增长 1.06 倍,平均每年递增 15.6% (高于全自治区 9.8% 和全国 10.8% 的速度)。全市工业总产值,1980 年占广西 19.3%,1985 年占广西 25.29%。全市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实现税利 6.74 亿元,比 1980 年增长 1.21 倍,5 年平均每年递增 17.1%;1985 年全市工业总产值比上年增长 26.04%,税利增长 42.05%,本级财政收入比上年增长 29.7%。柳州市因此跃居全国主要工业城市的行列。据国家统计局 1985 年对全国 324 个城市统计:柳州市工业总产值在 5 个少数民族自治区的 47 个城市中居第 1 位;在中南五省、自治区 80 个城市中,仅次于广州、武汉、郑州、洛阳和长沙而居第 6 位;在西南经济协作区(含广西)48 个城市中,仅次于重庆、成都和昆明居第 4 位;全国 324 个城市中居 42 位。在全国 78 个重点城市中,柳州市在实现税利、上缴税利、产值税利率、资金利税率方面,是经济效益较好的 10 个城市之一。1984—1986 年,累计完成技术改造投资 4.35 亿元,引进设备 5000 多台(套),生产线 30 多条,完成技术改造项目 383 项,归还技改贷款 2 亿元。冶金、化工、纺织、轻工、机电工业产品出口逐年增加,出口创汇大幅度增长。

1987—1988年,柳州市以深化企业改革为重点,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厂长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全民所有制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条例》。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于1987年进行试点,1988年全面推行,柳州市相应制定了《全民所有制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试行办法》,把企业“一年一定”的经济责任制改为“三年一定”的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暨厂长(经理)任期目标承包责任制,并在工业管理体制上进行一系列改革,促使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这期间的计划体制改革,以减少指令性计划,扩大指导性计划为主要内容。1988年,中央和自治区经柳州市计划委员会下达的283种计划产品中,指令性计划只有38种,占全市工业总产值的15.52%。至此,柳州市工业的供、销和生产90%以上依赖于市场调节,政府管理工业的职能随之从微观向宏观调控、协调服务方向转变。为推动企业走向市场,在重点搞活国有大中型企业的同时,增加企业的资金投入,加大技术改造和技术引进的力度,增强企业的发展后劲。1987年,由于工业的发展和用电量的剧增,电力严重缺乏,变成制约工业发展的瓶颈。1987—1988年,全市完成工业固定资产投资11.49亿元(市区10.82亿元),重点投入柳州电厂装机改造(从3.6万千瓦扩建到40万千瓦),同时,在各工业企业配套一批小电力设施;柳江造纸厂、柳州机械厂、柳州汽车厂、柳州微型汽车厂、柳州钢铁厂以及柳州工程机械厂、柳州锌品厂、市有色冶炼厂等一批国有大、中型企业的更新改造和扩建。1988年,全市847个工业企业(其中市区621个)共完成工业总产值(1980年不变价)46.98亿元(市区44.72亿元);其中全民工业占全市工业总产值74.62%(市区占74.08%),集体工业占24.63%(市区占25.26%),私营和其他占0.75%;轻重工业的比例为52.3:47.7。1988年,全市53个大中型企业的工业总产值占全市工业总产值的62.48%,销售税利占全市74%。同年,由于汽车、装载机、空气压缩机以及日用机电产品发展较快,全市机电工业(含五金制品)总产值达20.19亿元,占全市总产值的43%。这期间,针对部分产品难于适应市场需求而滞销的情况,柳州市着手调整生产结构,要求企业根据市场销量组织生产,扶持适销对路产品增产;清理投资项目,压缩非生产性建设,全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中,停缓建51个项目,集中资金确保14个重点项目。1989年4月,开始进行行政性工业公司“转轨变型”的改革,将行政工业公司代政府的行政管理职能转移到市经济委员会,在市经济委员会设置机电工业办公室(局)、纺织工业办公室(局)、轻化工业办公室(局)、建材工业办公室、冶金工业办公室和食品制药工业办公室等6个行业管理机构,实行行业管理;组建行业协会,接受政府委托,协助行业管理办公室做好行业发展规划和部分行业技术业务管理工作;组建柳州五菱汽车集团等13家企业集团,并拟定了五年改革规划(即《柳州市加快建立经济体制试点方案》),报经国家体改委同意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自1989年起实行。

1988—1991年,围绕治理整顿和进一步深化改革这一中心,柳州市将改革的重点落实到政府职能的转变和推进市场体系的建立上。为解决资金紧缺、产品销售不畅,效益下滑等困难,柳州市调整工业结构,加强企业管理,促使企业面向市场转换经营机制,技术改造投资也以推进企业的科技进步为内涵。1989年,柳州市工业规模仍保持在全国的前列。据国家统计局当年对全国450个城市统计,柳州市工业净产值居第42位,实现税利居第

41位。主要工业总产值在全国的排位:机电工业居第27位,纺织工业居第18位,烟草工业居第29位,造纸及纸制品工业居第19位,黑色冶金工业居第36位,有色冶金工业居第30位。“七五”期(1986—1990年)末的1990年,全市897家工业企业完成工业总产值51亿元(1980年不变价,按1990年不变价计算为77.93亿元),占全广西工业总产值的22.6%。柳州市的机电工业总产值占广西的一半,纺织工业的纺纱能力占广西的40%多。1984—1990年,全市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38.22亿元,其中工业投资27.29亿元。1990年比1983年,全市工业总产值增长1.31倍,税利增长1.78倍,国有工业全员劳动生产率增长67.18%。同年,全市工业固定资产原值44.67亿元(其中市区41.57亿元),比1980年全市11.78亿元(其中市区10.72亿元)增加3.79倍。1988—1991年的治理整顿,通过推进科技进步、开拓市场,取得明显效果。全市共建立101个厂办科研机构,以国有大、中型企业的主导产品为龙头,引进、吸收、创新先进技术,靠新产品开拓新市场。柳州工程机械企业集团公司开发出13种工程机械新品种,出口到加拿大、澳大利亚、韩国和东南亚一些国家;柳州塑料机械总厂生产的500克注塑机出口美国;柳州空气压缩机总厂研制的VY-9/F型空气压缩机获国家银质奖,并出口欧、亚等19国;第二空压机总厂生产的无油润滑压缩机和低噪音螺杆压缩机达到国际水平,已有出口;柳州五菱汽车集团完成全部国产化的“五菱”牌微型汽车,并自行研发生产客货两用车及厢式汽车;柳州汽车厂研制生产的东风柴油、汽车自卸车,长轴距5吨柴油车,5吨柴油载货车年产量达1万辆;柳州特种汽车厂研制生产的黄河液压起重车、解放自卸车、多功能液压汽车钻机等产品很受市场欢迎。市牙膏厂、市纺织机械厂等企业,均以新产品扩大了国内外市场。为了帮助企业把产品通过边境贸易出口,市里先后4次到云南省中缅边境举办柳州地方产品展销会,40多家企业300多种产品通过缅甸销往泰国、马来西亚、印度、孟加拉、巴基斯坦等国家,销售金额达4000多万元。1991年,全市完成工业总产值(1990年不变价)86.47亿元,比上年增长10.96%;外商投资企业达52家。乡镇企业形成纺织、轻工、化工、建材、机电和食品6个主要行业,产品100多种;乡镇企业总收入4.53亿元;乡镇企业总产值4.32亿元,其中工业产值占70%。另一方面,1989—1991年,累计全市工业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4.45亿元(市区13.48亿元),但工业企业整体效益差,从1991年起,工业系统各大骨干行业均出现大面积经济亏损和效益大滑坡,并徘徊多年。1991年与1988年相比,利润总额下降49.37%(市区下降52.89%)。同期,全市兼并工业企业6户,处理不良资产4348万元。柳州市在制定“八五”(1991—1995年)规划时,确定进一步调整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加大技术改造力度,提高工业产品的技术水平,重点发展以汽车、工程机械为主的机电工业,以钢铁和有色冶炼及压延为主的冶金工业。

1992年开始,柳州市进行以贯彻落实《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推动企业的经营机制转换,进行现代企业制度的探索为重点的改革。1992年,制定《柳州市大中型企业转换经营机制试点方案》,以柳州微型汽车厂等32家企业为改革试点;制定《企业实行八种经营方式试点方案》,确定由企业自主选择经营方式;还制定了《柳州市企业股份制试点方案》、《柳州市关于促进个体和私营经济发展的规定》,实行“一厂多制”及建立高新技术开发区等,以推动工业的进一步发展。当年,全市851个工业企业(市区613

个)完成工业总产值(1990年不变价)109.12亿元(市区100.77亿元)。柳州因此成为全国5个少数民族自治区中第一个年工业总产值超过100亿元的城市。1993年1月3日,中共柳州市委、市政府对1992年度实现税利大幅度增长的44户企业(其中工厂34户)的领导班子给予重奖,重奖金额总数达505.7万元。在全市工业总产值109.12亿元中,轻工业占41.8%(市区占39.44%),重工业占58.2%(市区占60.56%)。主要产业机电工业占39.11%,纺织工业占11.92%,冶金工业占12.26%,轻工业(含粮油加工烟草和塑料制品)占20.24%,化工制药占8.8%,建材等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占4.29%,电力工业占1.02%。同年,完成新产品开发280项,当年新增产值15亿元。钢材、水泥、化肥、内燃机、装载机、空气压缩机、纱、布、机制纸、电冰箱等主要产品产量比上年都有较大增长。1992年全市独立核算工业企业税利总额14.45亿元(市区13.97亿元),但在市区,全市独立核算工业企业中盈亏相抵后利润只剩下5.3亿元;在市辖两县中盈亏相抵后无利润。1993年,柳州市制定了《企业无主管局试点意见》,在30家企业(主要是国有大、中型工业企业)试行无行政主管部门的试点,探索减少行政干预的管理方法;在上年股份制试点改革的基础上,又就有关问题制定《关于股份制企业试点意见》;为在小型集体企业推行股份合作制而制定了《柳州市城乡集体企业股份合作制试行办法》等,以此全面推动了工业企业的深化改革和发展。1992—1993年,全市共完成工业固定资产投资27.3亿元,为同期工业利税总额的74.36%,由于投资额占利税的比例过高,导致企业负债沉重,出现流动资金严重缺乏等问题,一部分企业因无流动资金而停产。

1994年后,柳州市以优化资本结构为重点,进一步深化工业经济改革。同年,柳州市被列为全国18个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城市之一,制订了《关于推进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加快兼并破产工作的若干决定》,开始建立企业破产机制。至1995年,全市有7户企业实现兼并,共处理不良资产4.6亿元,承担债务3.93亿元。其中最大的企业兼并是柳州微型汽车厂兼并了柳州机械厂,共盘活存量资产4.07亿元,承担债务3.25亿元。1994—1995年,又有市苕麻纺织厂、市轧钢厂、市无线电八厂、市第三化工厂、市鱼峰食品厂等企业宣布破产,破产后处理不良资产3593万元。同时,对国有大中型企业有重点地进行技术改造。

“八五”期间(1991—1995年),全市工业完成固定资产投资66.99亿元,完成限额以上重点技改工程项目15个。柳州钢铁厂年产钢80万吨、柳州汽车厂年产中吨位汽车5万辆、柳州微型汽车厂年产微型汽车5万辆、柳州工程机械厂年产装载机5000台、柳州机械厂年产微型汽车发动机3万台、柳江造纸厂日产全漂化学浆100吨等重大技改工程的竣工投产,为以后柳州工业的发展增强了后劲。



位于市二环路66号的柳州市经济委员会